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
新知文库



职工与工会干部法律知识概览

张喜亮

著

ZHI GONG YU GONG HUI GAN BU FA LU ZHI SHI GAI LAN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国物价出版社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

中国物价出版社

ISBN 7-80122-486-8

职工与工会干部法律知识概览

中国物价出版社

张喜亮 著

中国物价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5号院3号楼

电话：(010) 68032233 (发行部) (010) 68032233 (编辑部)

邮编：100045

印刷：北京兴发印刷厂

开本：820×1168毫米 大32开 印张：13.8125 字数：3120千字

版次：2002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22-486-8

定价：10.00元（含邮费）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王江松等著.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2.10
ISBN 7-80155-486-8

I. 职… II. 王… III. 工会工作—基本知识—
中国 IV. 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933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邮政编码:10083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

电话:68012468(编辑部) 68033577(发行部)〕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兴达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大32开 印张/53.8125 字数/1370千字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486-8/D·57

定价/110.00元(全五册)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

总 序

三位一体：我国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结构

本丛书旨在为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提供一套岗位知识读本。人们会问，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是三种不同的身份和角色，他们所需要的岗位知识会是一样的吗？我们的回答是：他们所需的具体知识肯定会有所侧重，但其基本的知识结构应该是一样的。理由如下：

首先，从理论上说，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是三位一体的。人所共知，职工代表大会是我国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则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条件下把职工代表大会与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联结、贯通、整合、统一起来的不可或缺的中介和桥梁；工会是广大职工的群众性组织，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三者的紧密联系表现在：职工董事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而工会又是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组织者、推动者和落实者。这样一种紧密联系就决定了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在性质、职能和任务上也是三位一体的：职工代表是广大职工选举产生的进入职工大会的代表，职工董事监事是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进入企业决策和监督机构的代表，由工会会员选举产生的工会干部也是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是作为工会会员的职工的代表，三者都是职工的代表或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共同

构成我国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结构”，其基本的职责和任务，都是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只不过其代表和维护的渠道、手段、方法有所不同而已。

其次，从实践上看，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三种身份经常是重叠在一起的：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经常是两会合一，由会员选举的工会负责人同时也是由职工选举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当然的和首先的人选就是工会主席和副主席，在已经实行职工董事监事制度的企业中，工会主席、副主席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比例相当高。

既然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三位一体的，那么他们为履行其职责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基本知识也就是大致相同的。当然，这并不否认他们同时也是一体三位的，即虽然他们的基本职责和任务都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但毕竟又有相对的分工，而且职工代表不一定是工会干部，职工董事监事中除了工会主席、副主席外还有一般的职工代表，也有一些工会干部不是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本套丛书的特点，一是抓住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的共性，为他们提供一种基本的知识结构；二是考虑到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的个性，尽量涉及较为宽广的知识领域，为不同的读者留有选择和重点阅读的余地。

四大板块：职工合法权益 代表者的知识结构

那么，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为了完成其岗位责任，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有哪些呢？我国工会界、工会理论界、工会教育界比较一致地认为应该包括以下四个板块的内容：

第一个板块：马克思主义关于工人阶级及其工会组织的基本

理论。这是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共同的理论基础，是指导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第二个板块：有关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各个领域的具体知识。工会干部作为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承担者，当然应当掌握职工民主管理的基本知识；职工代表和职工董事监事也应该对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的工会的工作内容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样才能与工会干部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组织职工参与企事业管理的工作。

第三个板块：有关职工、工会、企事业各自权利、义务的法律常识。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只有了解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才能依法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才能与企事业行政一道，共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和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

第四个板块：有关现代经济和企业管理的基本知识。职工是依托于企事业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要真正卓有成效地组织和代表职工参与企事业管理，对企事业的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就必须具备相应的经济学和企业管理知识，否则，即使有健全的制度和畅通的渠道，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也会流于形式、形同虚设。

与时俱进：职工合法权益 代表者的知识要不断更新

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到“三个代表”，就必须弘扬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其他各个方面的创新。我国正处在亘古未有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全党和全国人民只有不断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才能成功地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现代化的道路。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和工会干部当然也必须与时俱进,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并不断创造出新的知识和经验,才能真正完成其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神圣职责。

本套丛书力图按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要求,总结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成就,吸收发达国家工人参与管理和工会工作的经验和知识资源,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新路子。作者们学习、参考了数百种专著、教材和报刊杂志,在写作过程中始终以“新知文库”四个字自勉自励,希望能为我国的职工民主管理事业和工会事业提供某些新知要素。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深感自己学识浅陋,远远没有达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高标准、严要求。切盼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一起来完成职工民主管理和工会工作的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的艰巨任务。

编委会

2002 年 10 月

目 录

《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监事、工会干部新知文库》总序·····	(1)
-------------------------------	-----

第一章 法学原理·····	(1)
---------------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1)
---------------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4)
-----------------	-----

第三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6)
------------------	-----

第四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8)
--------------------	-----

第五节 法律的分类·····	(10)
----------------	------

第六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13)
--------------------------	------

第七节 依法维权、依法治会,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	(27)
------------------------------	------

第二章 劳动法基本知识·····	(33)
------------------	------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	(33)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简介·····	(43)
-------------------------	------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57)
-----------------	------

第四节 集体合同制度·····	(73)
-----------------	------

第五节 劳动争议调解·····	(87)
-----------------	------

第三章 工会法基本知识·····	(113)
------------------	-------

第一节 工会法律关系·····	(113)
-----------------	-------

第二节 工会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23)
-----------------------	-------

第三节	工会组织·····	(129)
第四节	工会的性质与职责·····	(150)
第五节	工会履行职责的机制和活动准则·····	(167)
第六节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181)
第七节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206)
第八节	违反工会法的法律责任·····	(219)
第四章	企业法律基本知识·····	(237)
第一节	公司及其职工、职代会和工会·····	(23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职代会和工会·····	(241)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职工、职代会和工会·····	(244)
第四节	私营和三资企业及其职工和工会·····	(248)
第五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企业劳动管理法律知识·····	(253)
第一节	职工民主管理法律知识·····	(253)
第二节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知识·····	(260)
第六章	社会保障法律基本知识·····	(270)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含义、特征和意义·····	(27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275)
第七章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基本知识·····	(286)
第一节	工会法律监督的依据和性质·····	(286)
第二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权利和内容·····	(291)
第三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体系·····	(295)
第四节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298)
第五节	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法律权利·····	(303)

第一章 法学原理

第一节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指贯穿于一切法律现象之中的根本属性和基本精神。关于法的本质，历史上有各种不同的认识。有的人认为，法就是神意或天意；有的人认为，法是理性的体现；有的人认为，法是公众意志的表现；有的人认为，法是掌权者的命令。那么，马克思主义是如何看待法的本质的呢？

一、法是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关系调整器

法具有社会性，是社会的产物，是从一定社会关系中产生，又为一定社会关系服务的。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一种这样的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人类社会要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些大家遵守的、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这样才能建立一定的社会秩序。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共同规则，在原始社会表现为习惯、禁忌和图腾崇拜，在阶级社会则由国家制定的法律。任何一个社会，都必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有基本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否则，人们就会成为一盘散沙，社会也就不成其为社会了。

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马克思、恩格斯在法学史上第一次指出：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列宁进一步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 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够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即上升为法律，而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却不可能通过国家政权将其阶级意志表现为法律。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当然，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是从法的整体性质而言的，并不排除法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也能够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和要求。这是因为：第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有某些共同的利益和要求，比如说保护环境、捍卫国家的独立和主权、惩治刑事犯罪分子等等，制定这方面的法律，不仅有利于统治阶级，而且也有利于被统治阶级；第二，统治阶级为了缓和与被统治阶级的冲突，避免在斗争中两败俱伤，甚至同归于尽，也要对被统治阶级作一些让步，要从法律上规定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例如改善劳动条件，实行最低工资，建立社会保障等等。

法的社会性和阶级性是既矛盾又统一的：在阶级社会里，法的社会性主要表现为阶级性，另一方面，法的阶级性也必须体现一定程度的社会性和普遍性，而不能完全是统治阶级狭隘的利益和意志的工具。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进化，随着阶级之间对抗性质的减弱和合作性质的增强，法的社会性和普遍性将日益压倒其阶级性和特殊性。一旦阶级消失，法的阶级性也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会消失，到那时，法的社会性将成为其唯一的性质。

三、法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马克思、恩格斯指出：“那些绝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的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是国家的现实基础，而且在一切还必须要有分工和私有制的阶段上，都是完全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现实的关系绝不是国家政权创造出来的，相反地它们本身就是创造国家政权的力量。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给予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这段话表明，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法的本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比如说，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上产生了奴隶制法，在封建制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了封建制法，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基础上产生了资本主义法。当然，法的性质除主要由经济基础决定外，还不同程度地受道德、文化、宗教、民族传统等因素的影响。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关于法的定义：法是由一定经济基础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四、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来概括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第一，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首先，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其意志在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其次，我国法律最大限度地反映了我国现阶段各阶级、阶层和群体的合理利益和要求。我国法律体现了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具有很高程度的社会性和普遍性。

第二，我国法律还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378页。

阶段，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被消灭了，但是还存在着各种敌对的社会力量，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定义仍是适用的，只不过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不是指只占社会少数的剥削阶级，而是指占社会绝大多数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说法是人们的行为规则和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只是一个最一般的理论，还必须进一步分析法不同于道德、宗教、习惯、传统等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明确的、普遍的社会规范

1. 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

法的明确规范性首先表现在，它只调整人们的行为而不追究人们的思想。这就是说，法只能以调整人们的行为为限，如果超越行为的范围，去追究人们的内心世界，法就会丧失其明确性和可靠性，就会导致司法专横，使人们陷入恐惧之中。如中国古代的“腹诽案”和“文字狱”，欧洲中世纪对“异端”处以极刑，我国文化大革命时期对“反革命思想犯”的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都远远地超出了法律调整的范围，都破坏了法律的明确性和确定性。

法律的明确规范性还表现在，它是一套制度化的规范体系。也就是说，它是用法律文件公布于世的制度，比道德、宗教、习惯具有更高的具体性、确定性、清晰性，是调整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最可靠、最权威的标准，是建立和巩固社会秩序的最重要、最有效的形式。

2. 法具有普遍的规范性

这种普遍规范性表现在：第一，它适用于一个国家不同阶级、等级和地位的所有的人；第二，它适用于一个国家不同的地区；第三，在某种法律规范没有改变之前，它适用于在时间上先后发生的所有行为。相比之下，其他社会规范就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这种在对象、空间、时间方面的普遍效力。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在历史上，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基本途径有两种，一是制定法律，二是认可不成文的习惯或规范。通过前一种途径制定的法称之为成文法，通过后一种途径认可的法称之为习惯法和判例法，又称为“不成文法”。不管是哪一种法，都是由国家政权机关来制定和认可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其他社会规范一般而言不具备这种特征。

三、法是以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规范

从规范的内容来看，法是以规定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作为其主要内容的，这些关于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定，是维系社会的基本秩序和稳定的最必要的条件，如果没有这些规定，社会就会瓦解和崩溃，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与法律相比，宗教、道德、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则不具有这样的基本性和基础性，它们是从更高的层次和要求出发，来引导社会成员建立更完善的社会秩序的，有了它们的引导，社会就能够向更高的方向和阶段发展，但没有它们的引导，只要有法律在约束人们的行为，社会也不至于陷入瓦解和崩溃。

四、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正因为法律规范的基本性和基础性及其必要性和重要性，国家便通过其所拥有的强制力和强制手段就给予相应的惩治，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必须遵守。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鲜明的特征。道德规范是依靠人们的良心、社会舆论来保障实施的，一个人道德上有缺陷，但只要他没有违法犯罪，国家和社会就不

能对他施加强制力。又如，宗教信仰是比道德更加依赖于内心信念的、更加不能用外力来强制的。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这一带有威慑性的手段来保障，就不能对那些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和拒绝履行自己法定义务的行为加以纠正，法律也就不能够成为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就不会成为全社会成员普遍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三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并且阶级斗争威胁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时，才逐渐形成的。

在原始社会，调整社会成员行为的主要方式是以氏族首领为代表的氏族组织的权威和以禁忌为主的氏族习惯规则，它们是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发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没有阶级性，由人们自觉遵守，而不需要暴力机关加以强制实施。

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在私有的基础上，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特殊利益和统治地位，就创立了具有暴力性质的“公共权力”即国家，与此同时，原有的氏族习惯性规则不再能够满足奴隶主阶级统治的需要，于是法律这种新型的社会规范就应运而生了。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表现和产物。

二、法的发展

历史上，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法也相继出现不同的类型。主要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四种历史

类型和历史发展阶段。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基本特点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基本特点是，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特权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其基本特点是，维护以剥削剩余价值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标榜民主政治，实行代议制，确认和维护资产阶级的人权和法制；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其基本特点是，维护以公有制为基础和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及人民民主专政。

就总的趋势而言，法的历史发展呈现为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野蛮到文明的发展过程，主要表现在：

1. 法律权利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

在奴隶制法中，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不成其为法律权利的主体，封建制法承认农民是不完全的权利主体，资本主义法在形式上确认全体公民都是权利主体，而社会主义法则使全体公民成为实质上的法律主体。

2. 法律权利的内容日趋广泛

奴隶制法不承认奴隶享有任何法律权利，封建制法承认农民享有不完全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资本主义法在形式上确认公民享有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而社会主义法则保障公民享有广泛的、实际的权利。

3. 法律技术不断完善

法具有相对独立性，具有自己的传统和逻辑联系。几千年来，法律文化在不断丰富和发展，立法技术、执法技术和司法技术也在不断完善。

三、法的未来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它随着私有制、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同样，也会随着私有制、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

的消亡而消亡。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必然过程。法的消亡必须具备如下历史条件：一是随着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的体力和智力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二是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和人压迫人的现象，人们成为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三是在以上两个条件的基础上，人类的本性发生根本的变化，即摆脱了世代相传的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狭隘愚昧的旧传统、旧观念和旧习惯，人们自觉地遵守社会公共生活准则，而不必由国家强制力来强迫人们遵守这些准则。

第四节 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一、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性质

法律规范是通过一定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行为规范，是法的最基本的细胞。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前提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组成部分。前提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所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规定法律规范的适用对象以及适用的时间和空间范围。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的规定。法律后果是指人们履行或者违反某一法律规范所产生的后果。三者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规范。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职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上通常用“必须”、“应当”、“禁止”、“不得”、“不准”和“有……义务”等文字来表达。授权性规范是指